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良乡大学城学校扩增学
位信息化提升改造预算项目（市专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5-0967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967

立项编号（CA）：11011125210200024608-XM001

项目批复编号：房财采购核[2025]190 号

意向公告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2.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良乡大学城学校扩增学位信息化提升改造预算项目（市专项）

3. 项目预算金额：426.9435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26.94350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良乡大学城学校扩增学位信息化提升改造预算项目（市专项）	426.943503	一批	采购智慧校园平台（包含：综合育人系统-学生评价、设备管理系统-设备运维、智慧办公系统 OA 等）、智慧 AI 校园体育项目（AI 智能体锻体测盒平台、室外 AI 体锻系统屏、室外 AI 体测系统等）等一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第四会议室。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

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不具备相应包号的投标资格。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967+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7.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8. 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9.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9315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徐颖、吕绍山、于歌、张永进，010-61196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颖

电 话：010-61196305

电子邮箱：xy@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所有包</u> 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平台基础开发</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5">01</td><td>平台基础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基础信息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移动端 H5 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数据中心</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教师发展档案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台基础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础信息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移动端 H5 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中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师发展档案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台基础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础信息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移动端 H5 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中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师发展档案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学教研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综合育人系统-学生评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设备管理系统-设备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办公系统 OA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 AI 校园体育项目校级数据平台-本地化部署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数据服务平台	工业
			AI 智能体锻体测盒平台	工业
			室外 AI 体锻系统屏	工业
			室外 AI 体测系统-旗舰版	工业
			室外 AI 体测系统-引体向上版	工业
			室外 AI 体测系统-足球绕杆	工业
			室外 AI 体测系统-篮球绕桩	工业
			室外 AI 体测系统-排球垫球	工业
			室外 AI 体测系统-实心球	工业
			室外 AI 跑圈系统	工业
			室外 AI 跑步系统-长跑套装	工业
			短跑扩展 AI 相机	工业
			室外跑步监控杆	工业
			室外 AI 跑圈屏系统（室外操场阳光跑）	工业
			跑圈打卡点扩展 AI 相机	工业
			室外跑步监控杆（操场阳光跑）	工业
			AI 身高体重测试仪	工业
			AI 肺活量测试仪	工业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工业
			集成安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967+包号+保证金或服务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2370045</u>；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政策执行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

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

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

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相关要求）。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分包情况，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师资提供能力，每家投标人最多在一个包组中中标。投标人可以对多包组同时进行投标，如果投标人在一个包组中被推选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投标人为该包组的中标人，投标人应自动放弃其余包组，在其余包组中视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明细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3	技术 (34.6 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逐条做出应答： ▲为重要性能指标参数、无标识为普通性能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满分； 每有一项▲号不满足要求，扣 1 分，共 16 项； 每有一个采购标的不满足，扣 0.62 分，共 30 个采购标的（无论该采购标的含多少个普通性能参数，有任意一项指标不满足，均视为该采购标的不满足）。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注 1：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注 2：数量有误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为“▲”号负偏离。
4	供货、安装 方案 (5 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供货、安装能力强且稳定，部署得当，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低，部署较明确，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低，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部署方案 (7 分)	需提供本项目的部署方案说明： 方案完整合理，总体设计可实施性强，项目部署关键时间节点清晰，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有针对性，能够按照业务特点及时处理，可以保障系统数据安全及规范，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总体设计有可实施性，项目部署时间节点较清晰，质量控制措施细化不充分，有可实施性，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保障系统数据安全，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总体设计可实施性差，项目部署时间节点合理性差，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低，系统数据安全保障内容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实施方案 (7 分)	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调试、集成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措施得当且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明确可行，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较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低，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服务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供应充足，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基本充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针对性略有不足，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内容简单，售后服务制度、备品备件供应欠完善，问题解决、应对措施细化不足，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4 分)	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丰富，课程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 4 分； 培训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课程计划安排基本详尽，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2 分； 培训方案设计较差，课程计划、内容有缺失，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方案 (2 分)	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 2 分； 应急流程及措施较合理，细化不充分，应急管理制度较完善，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环保 (0.2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高 0.2 分。
	节能 (0.2 分)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高 0.2 分。
总分：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0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良乡大学城学校扩增学位信息化提升改造预算项目（市专项）	426.943503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3、供应商所投信息化产品需满足国产化要求，需与国产系统兼容。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智慧校园平台				
1	平台基础开发	1. 设计架构：系统需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打开即可使用教师空间中的各项功能模块，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完成鉴权。 2. 登录认证：基于 Web 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忘记密码、扫码登录、账号管理功能。 3. 模块化设计：教学平台需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教学与管理模块于一体，包括教学教研、综合育人、校园安全、设备管理、应用工具、以及基础信息模块 4. 通知中心：需支持聚合平台所有通知消息，可以统一查看并处理来自各个应用的通知。 5. 代办中心：需支持通过代办中心处理老师待处理的工作，处理完毕的代办事项会在代办中心消失。 6. 新闻公告：需支持查看来自信发系统的消息公告，点击以弹窗的形式展示文字，图片，视频等公告消息。 ▲7. 首页工作台配置：提供个性化工作台自定义功能，在工作台配置页面，可通过拖拉拽可视化配置组件完成工作台的配置；工作台可配置组件数量不小于 20 个；需支持给每个工作台配置不同的使用角色，对应的角色才能看到对应的工作台；同时工作台需支持启用和停用管理。（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角色权限：需支持学校自定义角色组，针对角色可设置功能权限；需支持自定义角色的管理范围。 9. 系统管理员：具有组织管理员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添	套	1

		加、移除和转移，同时需支持设置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包括：组织管理，系统管理员管理，角色权限，工作台配置，应用管理，区域语言和操作日志。 10. 应用管理：具有应用中心应用管理功能，包括：应用安装、应用卸载。 11. 操作日志：具有统一的日志查询管理功能，包括：按照人员、时间查询操作记录。 12. 开发者中心：需支持学校上架自有应用，创建应用需支持添加图标，名称，描述，应用跳转链接；需支持的应用包括web端，移动端应用。			
2	基础信息开发	1. 教职工管理：需支持管理员手动添加教职工，教职工信息包括：教工号，姓名，手机号码，角色，管理范围；添加方式包括：Excel 批量导入，批量复制，手动添加；需支持导出，查询，删除教职工；教职工需支持设置部门组织架构，需支持多级组织架构，需支持在组织架构节点上导入用户。 2. 场地管理：需支持添加建筑物，并且在建筑物下手动添加或者批量导入场地，场地信息包括：名称，楼层，容纳人数，面积，班级，类别，照片；需支持预约场地，以及选择可预约的时间。 3. 班级学生：需支持手动或者批量添加行政班组织架构，需支持创建不少于4级目录；需支持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包括学号，姓名，联系方式，家长信息。 4. 课表管理：需支持创建排课计划，需支持设置排课计划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课表结构；需支持对排课计划启用，编辑，停用，调课；需支持通过表格导入排课计划。 5. 校园通行证：需支持批量导入校园通行证信息，包括：一卡通，智能校徽，智能手环，人脸识别库。		套	1
3	移动端 H5 系统	基础框架	1. 设计架构：系统需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需支持移动端 H5 快速访问账号或短信验证码登录；需支持对接到各类第三方应用平台，包括企微、钉钉和微信公众号。 2. 互联互通：支持多终端互联，移动端与云端、教学 PC 端、电子班牌端等业务数据互联互通。 3. 应用管理：需支持在管理后台上架和下架移动端应用，需支持学校上架自有应用，创建应用需支持添加图标，名称，描述，应用跳转链接。	套	1
		消息服务	1. 消息查看：需支持在移动端消息中心查看平台各个业务系统的消息，包括标题，发送数据，消息详情。 2. 新闻公告：需支持在移动端首页轮播查看新闻公告，点击可查看公告详情和全部公告。 3. 公告统计：管理员可查看公告统计数据，包括需要回执的名单，已提交回执的名单，一键复制名单。		
		数据分	1. 教师数据组件：老师可查看我的班级数据，里面		

		析	包含班级评比数据雷达图，权限排名情况，较上周变化情况。 2. 校园动态数据：组件可实施展示校园实施教学动态，以时间轴的方式滚动呈现。 3. 教学教研数据：组件需支持查看云课件总数，教上周变化情况，校园影响力排行榜数据。 4. 德育管理数据：组件需支持查看权限班级评比平均分，较上周变化情况，班级评比雷达图数据。			
		应用广场	1. 综合育人模块：需支持老师通过综合育人模块颁发班级荣誉，查看请假记录，查看考勤记录，班级评比数据，查看班牌体温打卡数据。 2. 校园宣传模块：需支持老师通过校园宣传模块发布班级视频，班级公告，班级相册，班级海报。 3. 设备管控模块：管理员可以通过设备管控，支持线上巡视教室画面，智能交互平板屏幕，需支持远程喊话，开关机，重启，锁屏，发送消息。 4. 快速发布：需支持老师通过快速发布悬浮按钮，一键发布班级相册，班级新闻，班级公告，班级视频，布置作业。			
		个人中心	1. 个人基础信息：需支持查看个人头像，姓名，学校，学段，所属部门，角色等个人信息			
		家长端	1. 家长视角：移动端需支持一键切换成家长视角，需支持绑定孩子，绑定完成可查看孩子的成绩，留言，作业，考勤，课表等信息。 2. 亲情留言：需支持亲情留言，孩子可在电子班牌上和家长进行互动沟通。 3. 作业提交：需支持通过作业模块提交老师布置的作业，需支持查看作业记录列表。 4. 考勤记录：需支持老师通过考勤模块，查看学生考勤信息，需支持家长筛选查看历史考勤记录。 5. 请假提交：需支持家长通过请假模块提交学生请假，经过班主任审批后可生效。			
4	数据中心	1. 自定义数据看板：提供个性化数据中心定制功能，通过数据组件拖拉拽的方式完成自定义数据中心；需支持配置数据中心可见角色，需支持设置多个可见角色。 2. 基础数据：需支持展示学校名称，logo，教师工，班级，学生数据概览；需支持展示设备总数，云课件总数，教师研修时长，教研活动总数，人均点评数。 3. 教育装备数据：需支持展示学校绑定的教育装备，包括智能交互平板，云屏，班牌，学生平板数，需支持实时查看在线的智能交互平板，点击可进入巡视界面。 4. 资源建设数：需支持展示学校资源数据，包括课件，教案数据，以及教师课件分享和获取情况数据。 5. 教研活动数据：需支持展示学校集体备课，评价讨论，授课和听课次数，需支持查看集体备课排行榜。			套	1

		6. 综合育人数据：需支持查看学校班级评比数据，需支持多维度雷达图展示；需支持查看学生评比数据，需支持多维度雷达图展示。 7. 教师研修数据：需支持查看学校教师研修数据，包括老师备课时长，老师在线学习时长，以及和省级平均值的对比情况。 8. 开发者中心：需支持学校上架自有应用，创建应用需支持添加图标、名称、描述、应用跳转链接；需支持应用数据接出到第三方业务平台；需支持应用连接器完成系统和第三方平台的业务数据交换。			
5	教师发展档案系统	个人档案	1. 基础信息：需支持录入老师基础信息，包含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最高学历、岗位、职称、任课学科、教职工类别、教师岗位等级、是否是特级教师、是否是骨干教师；需支持以文档的格式导出老师个人基础信息，同时需支持导出老师个人荣誉文件。 2. 教学教研数据：需支持将教师个人在教学教研方面的数据汇总，同时可查看该教师贡献的校本教案、校本课件、校本胶囊、集体备课，掌握教师在学校教学教研上的贡献； 3. 教师评价数据：需支持查看教师每学期上课数量、公开课数、总体课程评分情况、参与评课情况等，汇总数据整体呈现教师个人评价情况； 4. 教师考勤数据：需支持关联教师考勤管理模块考勤数据，需实现日常到勤数据统计、请假、缺勤数据； 5. 线上学习数据：需支持查看教师日常研修课程完成情况、学习课程内容、学习状态； 6. 科研荣誉数据：需支持老师通过手机或者网页端录入教师荣誉获奖，包括论文，比赛，个人/集体荣誉；需支持通过 AI 方式自动识别教师荣誉档案，归档通过自动归档积分； 7. 教师个人画像：需支持查看老师整体个人画像，包括教师基础信息数据，教师专业能力雷达图，教师积分趋势图和教师个人积分获得记录。	套	1
		档案管理	▲1. 教师画像：需支持学校编辑教师档案评价维度，自动化生成各类不同维度的积分排行榜；积分维度需支持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需支持自定义积分分值和满分分值；需支持有权限的角色导入评价数据，通过表格模板录入老师评价数据，导入系统为老师手动赋分，导入后可查看评分详情；需支持导出评价方案和评价数据。（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积分榜单：需支持把自定义的一级评价维度生成雷达图，雷达图需支持月度环比，学期环比，通过		

			AI 生成自动评语对雷达图进行解读； 3. 档案列表：需支持档案检索管理，需支持通过性别，学历，岗位类别，岗位等级，在职状态进行检索；管理员需支持对档案进行管理及修改；需支持档案导出，需支持以表格的方式导出老师个人基础信息，以压缩包的形式导出学校的荣誉资料。 4. 档案审核：需支持管理员审核老师录入的档案，需支持查看，通过，拒绝操作；审核需支持识别档案是否雷同，档案系统会提示雷同风险并对雷同文件进行对比展示；审核通过的档案自动更新到档案中。 5. 荣誉类型管理：需支持自定义档案荣誉类型，自定义维度包括：荣誉类型，荣誉级别，荣誉等级；编辑荣誉类型之后需支持在自定义教师画像指标的时候，选择对应的荣誉维度进行积分设置。		
		发展看板	1. 教师发展看板：需支持查看教师发展数据看板，包括整校的教师队伍建设，学校荣誉分析，学生管理分析，教学教研分析，上课课时分析，老师考勤分析，班级评比排名，教师评优积分榜单； ▲2. 教师队伍分析：需支持根据学校自定义的评价维度生成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雷达图，雷达图需支持月度/学期环比，并通过 AI 对雷达图进行数据解读；需支持分析教师学生分布，教师职称分布，并通过 AI 对学校教师队伍水平和国家标准进行比对，并给出建议；（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教师荣誉分析：需支持对学校全体教师获得荣誉进行分析，包括国家、省、市、区、县、校等维度进行分析，生成对应的百分比环形图； 4. 学生管理分析：需支持对学生点评数据进行分析，包括人均点评次数，学校老师点评覆盖率，学生五育雷达图分析，学生点评词云分析；需支持分析班级评比数据，组成班级评比排行榜，查看班级流动红旗获得次数和班级点评分数。		
6	教学教研系统	听评课管理	1. 课程评价记录：需支持查看以课程维度的评价记录，包括课件名称、授课老师、所属学科、本节课的评课人数、总评价平均分及授课时间，通过点击操作“详情”可查看和导出具体评价报告，需支持管理员删除评价记录和导出课程评价记录数据表格。 2. 评课报告：点击课程详情可以查看评课报告，可以查看该课程的总分和各板块得分，需支持导出为 PDF 文件。 3. 老师评课明细：需支持查看课程下所有老师的评课表，可以批量导出为 WORD 文件。	套	1

			4. 教师评课记录：需支持查看以教师维度统计的评课记录，查看教师的所属学科，评课节数，点击操作“详情”，可查看该教师详细的评课记录，包括课程名称，授课老师和评课时间，进入详情可查看该教师对该课程的评价记录。需支持导出教师评课记录数据和批量导出所有老师的评课表。 5. 评课表管理：需支持自定义设置学校专属评课表，系统预置中央电教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教师通用评课表-评分制”模板供使用。点评需支持评分题、主观题等评价及拍照上传图片等功能。需支持发布多张评课表，可以同时开展多学科、多个评课活动。评课表需支持在线预览和设置权限，听课老师权限可以选择公开，具有无需登录/需要登录用户账号/绑定本校且需登录用户账号等选项。	
		云端互动课件	1. 需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可在网页端扫码登录直接打开，无需下载安装额外的客户端，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 2.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本地课件不会自动同步到云空间。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3. 需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 ppt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需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方式，保留 ppt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 4. 需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pdf、H5 或 web 链接，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安卓、uos）二次编辑。 5. 课堂互动游戏需支持云储存，编辑完成的活动可一键存储至教师云空间，可以在不同课件中直接调用，无需反复编辑。 6. 判断题竞赛游戏：需支持创建判断题竞赛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进行判断对错游戏竞争。提供简单、中等、困难难度及多种预设游戏背景模版，模版样式需支持自定义修改。需支持记录和展示学生作答结果。 互动分类游戏：需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对应对象，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类别容器中，系统自动辨识分类，分类正误均有相应提示；竞争模式下可记录不同操作者的动作和用	

			时并自动排名。类别和对象的样式、数量均需支持自定义修改。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10 种游戏模板，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生成互动分类游戏。 智能选词填空：需支持创建智能选词填空游戏，填空选项需支持并列选项且支持答案互换，教师可随意编辑填空题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将选项拖到对应题干空白处，系统自动判断答案正误，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10 种游戏模板，且模板样式需支持自定义修改。 智能配对游戏：需支持创建配对游戏，教师可随意将知识点进行配对。当开始配对游戏时，拖动知识点进行配对，系统将自动判断是否正确。系统至少提供 10 种游戏模版，且模版样式需支持自定义修改，同时需支持设置干扰项。 分组竞争游戏：需支持创建分组竞争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开展竞争游戏。提供不少于 3 种难度、10 种游戏模版供选择，且模版样式需支持自定义修改。需支持记录和展示学生作答结果。 趣味选择游戏：需支持双人或两组学生对选择题选项抢答。需支持单选和多选两种类型，提供不少于 3 种难度、4 种游戏模板选择。需支持记录和展示学生作答结果。 7. 多学科题库：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总知识点不少于 9000 个，试题数量不少于 30 万道试题，中学题库需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多个学科，包含选择、填空、判断、诗歌阅读、完形填空、阅读理解、辨析题、材料题、实验题、作图题等丰富题型。可批量选择试题以交互试题卡的形式插入课件。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 8. 需支持多种格式的试题批量上传，包含 .doc、.docx、.png、.jpeg、.jpg 等类型，并可自动转换为电子试题。 9. 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 ≥165 个。 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 3 大分类的至少 16000 份的互动课件。按照下载量、课件质量、相关性每天动态更新课件列表，提供按章节、主题筛选和关键词搜索，需支持模糊搜索。具有默认排序、最多获取和最新上架至少三种排序方式。课件需支持直接预览并下载。预览课件时可以拖动课堂活动、形状、几何、文本元
--	--	--	---

			素。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空间。
		集体备课管理	1. 发起集备：需支持在手机/PC 端选择教案、课件、胶囊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需支持设置多重访问权限，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 2. 进入集备：需支持搜索集备名称/老师昵称，或按照学科/学段/年级/教材章节，我参与的/我发起的几个维度进行筛选查看，需支持手机端/PC 端进入集备页面。 3. 集备研讨：参备成员可通过评论区发表观点，通过评论回复，点赞等功能，评论消息需支持实时提醒，需支持图片的上传。 4. 在线批注：参备人在电脑端及手机端都可在线对教案进行随文式批注，追加批注，回复以及查看实时批注消息。需支持对课件进行打点式的批注，通过批注快速定位研讨内容。 5. 稿件编辑：完成研讨后，主备人可直接进入编辑页面编辑课件/教案，发布新稿件后，备课组更新稿件后会给参备老师实时同步教研动态。 ▲6. 稿件对比：可对集备中多稿的课件/教案/胶囊进行内容的横向对比，需支持批注研讨过程数据对比回溯。（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获取稿件：参备成员可以随时获取和下载每一稿中的集备稿件到云课件，进行编辑或引用。 8. 完成集备：完成研讨后，可以生成集体备课报告。集备终稿会自动上传到校本资源库，主备人可自定义上传目录，参备人即可前往校本资源库获取集备终稿。 9. 生成集备报告：需支持在 PC 端或手机端生成集备报告，报告生成后，参备人员可以在电脑或手机端查看具体报告内容和在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下载集备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等的具体内容。 10. 智能摘要：根据集备研讨内容生成摘要和词云内容，需支持参备成员快速掌握集备要点率。 11. 集体备课记录：需支持查看集备名称，主备人、所属学科、年级、参备老师数、稿数、浏览数、评论数、批注数、评论点赞数、集备状态和创建时间等数据。管理员可随时查看学校集备详情内容并给予指导评论，同时需支持管理员删除集备活动和导出集体备课记录数据表格。 12. 教师集备记录：需支持查看以老师维度统计的集备记录，查看老师所属学段学科、发起次数、参备次数、评论数、批注数、最近集备时间等数据。需支持管理员导出教师集备记录数据表格。

			▲13. 单元集备：需支持以单元的形式开展多课时的集体备课，通过脑图的形式构建单元结构，脑图节点需支持添加课时集备任务，需支持分配课时集备的主备人和参备人的权限范围，课时主备人或参备人可邀请校外的老师共同参与；课时集备主备人可编辑所负责的集备，可以在课时集备中进行文件上传、评论批注、多稿打磨与音视频集备；数据统计需支持查看不同课时主备的课时数和参备人在整个单元集备中多课时的研讨数据。需支持以链接或二维码的形式分享单元集备。（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校本资源管理	1. 搭建目录框架：校本资源库提供学科目录模板/教材目录模板，支持管理者快速搭建校本资源目录框架，以文件夹的形式进行分组，可以对各年级学科的资源管理。 ▲2. 权限设置：需支持以文件夹的维度进行权限设置，设置某个文件夹仅有权限的部门或者老师可见，同时需支持按文件夹的维度进行课件的批量移动、删除。（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资源搜索：需支持树形结构目录，需支持全局资源搜索，按年级、学科筛选资源，需支持查找资源后快速定位到当前资源文件夹。 4. 查看及预览：需支持查看资源文件夹的创建者，资源的上传作者，更新时间、校本容量等数据。校本资源需支持在线预览。 资源管理：管理员可对校本资源进行分类移动，删除或重命名，资源目录在编辑的界面需支持同级拖拽移动。	
		校本研修平台	1. 快速创建研修平台：教师研修平台提供小学、初中、完全中学、信息技术技能等四种培训课程模板，管理者可以一键搭建研修平台。 2. 系统内置至少 3 万节免费课程资源，分为学科案例、教学教研、信息素养、班级管理、职业成长等至少五个类目，管理者可以自主选择。 3. 需支持树形结构目录，管理者可以自主搭建课程体系 4. 教师研修需支持课程学习、课程打分、课程评论交流等功能。	
		语音集备	语音研讨：研讨发起人在研讨过程中需支持在线发起多人语音研讨，构建线上多现场同步研讨，研讨内容自动形成语音记录。 1. 语音研讨：主备人可以发起远程语音集备，进入语音研讨页面并共享稿件内容。 2. 集备状态：需支持查看集备研讨中/未研讨中的	

			状态，需支持查看参会老师的在线状态。 3. 录制语音：需支持主备人录制集备研讨语音和重命名录制好的讨论记录，需支持参会人收听录音回放，追溯集备内容。 4. 集备管理：需支持主备人管理添加/删除参会人员和控制个人和全员语音，需支持邀请参会人开麦加入研讨。需支持参会人控制个人语音。 5. 稿件跟随：需支持参会人稿件跟随主备人，同步查看稿件内容。 6. 会议记录：需支持主备人查看和编辑会议记录，需支持参会人查看会议记录。		
7	综合育人系统-学生评价	学生成长管理	1. 设置一级指标：系统内置国家规定的综合素质评价五大维度：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需支持根据学校教学特色自定义其他一级指标。系统内置公共指标体系模版。 2. 设置二级指标：需支持根据一级指标维度，设定二级指标，记录学生成长维度。 3. 设置三级指标：需支持根据三级指标维度，设定学生的具体行为规范。 4. 设置指标分数：学生评价维度可设置图标、加分或减分分值。 5. 分年级指标管理：需支持学校分年级或学段自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自定义模板中仅需支持修改第三级（行为观测项）指标，修改指标仅对已经选定适用的年级生效。 6. 教师自定义评价指标：管理员设置是否允许教师自定义评价指标体系按钮，教师能够通过移动端自定义三级指标。管理员设置教师自定义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否需要审核，若需要审核则管理员审核后教师才能够使用。管理员权限能够移动、审核教师自定义的评价指标。 7. 学生成长报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按雷达图方式呈现，学生表扬得分和待改进扣分按饼状图形式呈现，学生过程性行为表现以词云图展示。电子档案涵盖过程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所有数据，持续记录学生全学段成长过程，可自定义查询周期。教师、家长、学生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端、网页端以及学校电子班牌上查看电子档案内容。 8. 学生评比报告：点评学生的评价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学生综合评比报告，分析不同年级、班级中得分榜，进步榜，单项榜，点评榜和缺乏关注名单。需支持分年级展示各年级班级的学生综合评价情况；需支持按周、按月、自定义时间段查看学生综合表现情况。 9. 学生等级报告：学校可针对不同年级设置不同的	套	1

			等第制规则。可根据学生的评价结果，按比例占比方式，自动为学生生成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10. 学生档案：需支持智能生成学生过程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数据报告，包括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学业表现、体质健康、校外实践活动素材、争章成长荣誉、教师评语等，需支持智能生成评语、成长诊断建议，作为升学个人简历材料；需支持通过 PDF 格式导出，需支持在线发送家长。	
		学生过程评价	1. 写实记录：学校可根据自身需求，可自定义设置写实记录活动，写实活动可关联校级统一指标。家长可根据学生参加活动情况，上传写实记录信息，并由班主任审核并根据学生表现评价加分，写实记录可记录在学生的成长档案中。 2. 打卡活动：学校可结合需求，可自定义设置打卡活动，系统提供涵盖德智体美劳五大维度的打卡活动模板，学校可一键发布，支持自定义学校特色打卡。学生完成打卡活动后，系统可自动为学生评价加分，后台可生成数据统计报告。 3. 校园活动：需支持学校管理员给教师发送班级活动，需支持发给多个班级。老师收到任务后，需支持在移动端提交活动记录，需支持记录活动主题、活动内容、活动小结、活动图片和视频、参与活动学生名单和获奖学生名单。需支持管理员设置加分项，在老师提交活动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点评加分。老师提交完活动记录后，需支持在后台和手机导出活动记录 word 文档，需支持把活动记录放入学生档案中，随档案导出。	
		学生阶段评价	1. 学生自评：需支持学校发布自评通知，由学生线上填写自我评价，教师可在线查看、审核与统计本班的自评结果。学校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年级班级的自评结果。 2. 学业表现：教师可在网页端按模板格式批量填写上传各科阶段（平时、月考、期中考、期末考等）考试成绩，可自动生成班级成绩单，包括学生姓名、学生总分，并可查看每个学生的每科得分情况。需支持班级学生名单自动填充，教师输入对应成绩即可生成成绩单，提供分值制、等第制等分数录入模式。学生的成绩报告可同步发送给对应家长。 3. 体质健康：基于国家 BMI 身体质量指数，需支持学校添加当次体测项目名称，通过批量导入数据使学生体测数据在学生成长档案中呈现；上传完成后需支持检索当次体测名称，查看所有学生数据、修改数据；发布体测数据后同步至学生成长档案中。 4. 教师评语：系统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评价数据，通	

			过 AI 对学生能力模型进行智能分析，为每个学生生成定制化评语，评语可需支持教师二次编辑修改并推送至家长端。毕业评语：需支持学生毕业时，针对学生在校的行为表现，自动生成毕业评语。
		学校大数据看板	1. 校级数据看板：管理者可汇总查看全校老师、学生、家长参与评价的情况，可以列表形式查看班主任、班级学生数、家长数、班级代码等信息。了解全校各年级、班级、学生的评价工作执行情况。学校数据看板可在班牌、学校大屏等硬件上进行显示。 2. 教师数据报告：统计每个老师的点评数据，分析老师的点评分布。
		积分兑换系统	1. 奖励设置：需支持学校设置校级学生积分兑换奖品名称和兑换所需积分。 2. 兑换统计：需支持学校按照不同的时间维度查看全校统一奖励和教师自定义的兑换统计、班级兑换榜、学生兑换榜、全校兑换榜。
		班级评比	1. 班级评价指标管理：需支持学校自定义设置班级点评指标，并设置点评分值，管理班级德育工作。 2. 班级点评：需支持学校值周教师巡班检查工作，通过手机端/电脑网页端随时对班级在纪律、卫生等方面表现进行评分，需支持文字+图片的方式进行点评。点评后，点评数据可同步给对应的班主任。 3. 班级评比公示栏：班级点评数据自动汇总，可查看全校所有班级点评分数，排名，需支持筛选时间，需支持在班牌、大屏等硬件上进行展示。 4. 流动红旗表彰：班级点评后的评价数据会由系统生成班级评价报告，分析班级的表现情况。管理员可定期为优秀班级颁发流动红旗的表彰。班主任可实时查看本班流动红旗的情况。 5. 班级评比报告：班级点评数据自动汇总，需支持网页端查看全校班级评比综合表现得分、雷达图、热门点评、班级排行版以及详细点评记录
		争章系统	1. 章目管理：需支持学校添加、修改和删除章目的名称，设置章目下包含的奖章名称、图片和相关描述。 2. 争章任务管理：根据学校设置的章目和奖章，创建对应的争章活动，根据不同的争章活动设置对应的任务，任务项内可以设置奖章获得数量和具体的获章任务。 3. 争章数据统计：系统自动分时段根据年级、班级和学生进行争章数据统计，包括总章数和不同章目获取数量，需支持导出数据明细。 4. 奖章颁发明细：需支持班主任、科任教师对于学

			生的评价项与争章任务结合，完成某一评价项即可获取对应的章目。需支持家长参与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评价，完成对应的写实记录即可获取对应的章目。需支持查看和导出学生获章流水，需支持批量导入学生获章数据。 5. 争章数据报告：手机端需支持老师/家长查看学生的争章目标、获章进度以及获取的章目数量。		
8	设备管理系统-设备运维	电教工作台	▲1. 专属工作台：需支持老师根据管理习惯设置显隐组件定制专属工作台。需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快捷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需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需支持通过设备使用情况组件了解设备活跃分布及长时间未使用的设备情况，设置智能策略来对设备进行管控；需支持通过软件使用情况组件掌握学校教师常用的教学软件，快速拦截风险应用；需支持通过老师使用情况了解教师对信息化设备的使用率；需支持通过网站访问情况了解设备上使用的常用网址，并可快速设置黑名单来禁止设备上的违规访问行为。（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数据中心：需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需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需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需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	套	1
		设备管控	1. 并行管理：需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需支持切换画面模式/列表模式，管理员可以选择管理模式。 2. 使用老师信息查看：需支持查看设备当前使用老师信息，以及最近一次设备解锁时间、解锁方式、解锁老师。 3. 分组管理：需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需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快速定位对应设备。 4. 详情管理：需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需支持查看设备异常情况及系统提供对应的解决建议；需支持查看设备所有待执行的指令信息；并需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5. 引导式管理：需支持系统智能分析设备违规使用情况，并提供对应的处理策略。包含：需支持分析		

		设备在非教学时间段使用，提供节能策略设置措施；需支持分析设备使用的非教学软件情况，提供一键拦截功能；需支持分析设备访问网址信息，标识违规网址，提供一键禁止访问功能。 6. 信息推送：需支持定时推送设备开关机情况；需支持推送指令执行异常的设备信息；需支持每周自动生成设备管理周报。需支持每天推送出现不良画面的设备及不良内容。 7. 多场景锁屏：需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开机自动锁屏功能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设备锁屏后，需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需支持设置屏幕锁壁纸。 8. 大文件传输：需支持同时上传多个大于 50MB 的文件，并可批量发送至多台设备。 9. 消息通知：需支持发送提醒类通知、全局弹窗类紧急通知、桌面常驻类公告通知。需支持设置常用通知消息模版。 10. 远程控制：需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支持远程维护和修复设备软件问题。 11. 倒计时：需支持设置倒计时，并可定向远程开启/关闭指定设备的倒计时功能。 12. 循环指令：需支持设置即时、定时、循环模式的关机、重启、打铃、锁屏/解锁指令。其中打铃指令需支持上传自定义铃声、设置播放时长。 13. 智慧管控：需支持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 14. 软件静默安装：需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 15. 音视频直播：需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直播过程中需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需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需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需支持实时了解直播质量，包含直播源码率、FPS 数据等。 16. 指令管理：需支持查看、编辑和撤销待执行指令；需支持查看已执行指令情况、指令执行实时状
--	--	--

			态；需支持查看设备操作日志，精确记录设备每次解锁方式、解锁时间、解锁人信息。 17. 设备辅助管理软件自动升级：需支持设置在自定义时间段内自动升级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始终保持管理软件最新；需支持设置自动升级后自动关机，无需用户持续等待，即可自行完成升级闭环；需支持限制旧版本覆盖安装。 18. 审计日志：需支持记录并回看当前系统上各用户的核心功能操作日志，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设备安全	1. 批量磁盘清理：需支持批量清理单个或多个磁盘文件夹；需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2. 设备系统盘管理：需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垃圾文件；需支持大文件迁移，如将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及文档等空间占用较大的文件迁移至其他盘符。 3、弹窗 AI 拦截：需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 4. 冰点还原：需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需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 5. 冰点穿透：需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6. 班班通设备画面 AI 监测：需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画面监测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监测设备画面内容，当检测出设备画面上出现色情、恐怖及游戏等不良画面后，会自动弹出监测警告，警示使用者不能观看不良画面；同时会对当前画面及疑似使用的软件进行记录。（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不良信息监测：需支持在发送消息通知时，自动监测所发送文字是否存在敏感/违规文字。 8. 流量监管：需支持查看校内当日班班通设备流量使用的具体情况、带宽利用率；需支持对设备进行限速设置。 9. 网址过滤：需支持设置网址访问黑名单、白名单，限制所有设备的网址访问。
		设备数	1. 需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

		据	并需支持精确查看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班班通设备教学情况等。
		设备巡视	1. 设备巡视：需支持同时查看至少 9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需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需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 2. 网络摄像头调用：需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老师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 3. 教学评课：需支持自定义创建评课表，并需支持在线听课评课。可通过巡视功能，实时获取设备教学画面、课堂画面以及课堂声音。课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评课报告。 4. 视频水印管理：需支持设置自定义巡视水印类型、水印内容及水印颜色等，设置水印后，巡视过程中的摄像头画面和设备屏幕画面都会增加水印信息。
		设备宣传	1. 系统基于 SaaS 布局，应用界面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需支持学校管理员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 多终端播放：需支持面向班班通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发送节目单指令；需支持实时预览内容，需支持设置按照每周循环播放、指定日期播放、自定义日期播放至少 3 种节目播放机制；需支持播完即结束、指定时间循环播等循环模式；需支持同时添加不少于 5 个不同的播放周期，进行定时播放；（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登录方式多样性：需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 ID 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 4. 班级内容管理：需支持相册、视频、新闻、公告、海报、文档、音频等多种类型内容按班级/场地上传到平台内，按班级/场地进行内容管理； 5. 校园内容管理：需支持相册、视频、资讯、海报、文档、音频等多种类型内容上传到校园公共资

			源模块； 6. 内容分组管理：需支持进行分组名称自定义，上传内容选择不同的分组类别进行管理； 7. 内容需支持多种格式：相册需支持 jpg、png 等格式，视频需支持 mp4、mov、3gp、wmv、m3u8 等格式，文档需支持 ppt、pptx、docx、doc、pdf 等格式，音频需支持 mp3 格式； 8. 海报编辑工具：系统提供海报模版编辑工具，可以基于海报模版进行自定义内容编辑，需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背景、图片、文字、组件等内容，模版可切换横竖版本。同时提供至少 20 个系统背景、至少 10 个组件内容； 9. 资讯模版工具：系统内置≥20 套公告模板（如：家长会通知、寒暑假通知等），可供发布公告时套用。公告需支持至少三种编辑模式，均支持图文混合排版模式、转载第三方链接模式、导入外部文档模式。 10. 图片资源：系统内置至少 500 张图片宣传资源，可直接选择进行发布，图片宣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名校介绍、国学经典等主题内容； 11. 视频资源：系统内置至少 400 个视频宣传资源，可直接选择进行发布，视频宣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青少年党课、论语十二讲、经典戏剧、航天科普、古诗词朗诵、英语启蒙、名画赏析、名著阅读、水利工程等主题内容； 12. 海报模版资源：系统内置至少 300 个海报模板，可直接选择进行编辑和发布，海报模版包含但不限于欢迎模式、卫生健康、校园风采、通知公告、荣誉表扬、名人名言、节目活动、诗词鉴赏、科普知识、倒计时等主题模版； 13. 资源分组推荐：所有资源内容均按照内容主题的方式进行分组管理，可以根据分组的方式直接筛选或者搜索资源；同时所有内容均可以直接进行发布； 14. 节目单编辑：需支持通过节目单的形式进行可视化的节目编辑，可以直接选择班级、内容、推荐等多个内容进入到节目单，节目编辑需支持横版、竖版两个模式，可以通过后台预览整个节目呈现效果； 15. 播放设置与预览：节目单需支持对图片与海报播放设置，可实时预览图片内容，可以选择轮播的间隔时长及图片尺寸；需支持视频播放设置，可实时预览视频内容，可以选择视频的播放次数及视频
--	--	--	---

			的播放声音；需支持对资讯/文档播放设置，可实时预览资讯内容，可以选择资讯播放时长； 16. 自定义页面：节目单需支持添加自定义页面，自定义页面需支持设置页面播放时长，需支持颜色填充、背景图库、图片填充等方式设置页面背景，需支持添加文本、网页、倒计时、时间等通用组件，需支持添加课表、值日生、评比等业务组件； 17. 节目组件化：网页组件需支持填写第三方网页地址进行呈现，倒计时组件需支持至少 10 种样式呈现校园倒数日，课表组件需支持呈现班级所绑定的课表内容，评比组件需支持呈现班级评比的得分情况，值日生组件需支持展示班级值日信息； 18. 节目单管理：需支持通过后台进行所有节目的统一管理，可以查看节目发布设备及其在设备上的发布状态，可以对节目进行一键播放与暂停；提供草稿箱功能，未发布的节目可以保存至草稿箱，确认内容后再进行发布； 19. 节目播放机制：需支持按照每周循环播放、指定日期播放、自定义日期播放等机制；播放循环机制需支持播完即结束、指定时间循环播等模式；播放周期需支持同时添加至少 5 个的不同播放周期，进行定时播放； 20. 节目播放模式：需支持覆盖播放、追加播放等模式，覆盖播放时，将覆盖该设备原有节目进行播放，追加播放时，将与设备原有节目轮流播放； 21. 【需搭载班牌使用】班牌设备展示内容：需支持通过管理后台发布的相册、视频、资讯、音频、海报、文档、第三方链接、课表、评比、倒计时等节目内容在班牌设备上展示播放； 22. 需搭载云屏使用，校园屏显设备展示内容：需支持通过管理后台发布的相册、视频、资讯、音频、海报、文档、第三方链接、课表、评比、倒计时等节目内容在校园屏显设备上展示播放； 23. 需搭载交互一体机与集控使用，班班通设备展示内容：需支持通过管理后台发布的相册、视频、资讯、音频、海报、文档、第三方链接、课表、评比、倒计时等节目内容在班班通设备上展示播放； 24. 云空间存储：提供至少 50G 的云端存储空间可进行校园宣传内容上传和存储； ▲25. 时事转播：需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设备执行播放任务过程中可由学校老师扫码验证身份后退出本次转播服务执行；需支持新闻网页地址、纯视频文件等转播方式；需支持立即、定时、周循环等循环模式；需支持指定设备定向发布内	
--	--	--	---	--

			容；需支持查看执行结果和计划列表。（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掌上看班	1. 需支持普通老师在移动端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普通老师的权限由管理员统一分配，人员权限精准管理。		
9	智慧办公系统 OA	通知公告	1. 需实现通知公告按权限精准推送，需支持查阅统计。	套	1
		教师通讯录	1. 需实现校内教师通讯录的管理，解决校内教师通讯问题。		
		公文流转	1. 需实现上级公文高效流转与督办。		
		教师请假	1. 流程灵活配置，请假数据自动统计，需支持与调代课逻辑智能关联。需支持语音智能请假。		
		教师销假	1. 需支持教师针对个人申请的请假进行销假处理，包含选择已审批过的假期、需支持选择销假时间，需支持选择是否提前销假。需支持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销假审批。需支持自动关联教师请假应用。		
		教师考勤	1. 需支持在线签到考勤，考勤自动统计，需支持关联教师请假应用。		
		会议议题申报	1. 全流程化议题申请审批。		
		值班申请	1. 流程灵活配置，值班数据自动统计。		
		加班申请	1. 流程灵活配置，加班数据自动统计。		
		合同申请	1. 透明化的线上合同申请审批流程，数据全程可追溯。		
		经费申报	1. 经费申请额度即时把控，需支持预算严格执行。		
		公章使用	1. 需实现印章使用统一管理。		
		公章借用	1. 需实现印章借用统一管理。		
		会议管理	1. 需实现会议发起、考勤、统计的全智能化管理。		
		外出管理	1. 需实现外出申请的全流程化管理。		
		周工作计划	1. 为学校校办公室收集、统计、发布学校周工作计划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需支持相关关联人员接收周工作安排提醒。		
二、智慧 AI 校园体育项目					
1	智慧 AI 校园体育项目校级数据平	技术要求 1、校级智慧体育数据平台，配套 AI 体育设备联网使用，需给学校管理员和教师提供 PC 和手机的网页客户端；		套	1

	台-本地化部署	2、智慧体锻：需对日常锻炼项目的运动数据统一呈现，可按照学校、年级、班级维度的运动总人数、总时间、人均时长、各项运动比例与时长、排名等分层分析； 3、智慧体测：需要对体育测试项目的运动数据统一呈现，按照学校、年级、班级维度的测试总人数、成绩合格率、平均分等分层分析，按照学生维度生成体测数据概览、成绩和测试记录、每次测试的体测报告，提供针对运动过程的分析、点评和建议； 4、教学测试：配合 AI 体育教学设备，需支持编排测试计划、课堂热身和 AI 练习内和教学视频等； 5、班级和学生管理：需支持快速创建和管理年级和班级，需支持对学生基础信息和人脸信息通过批量导入或者手机二维码录入的方式对学生信息进行完善； 6、账号管理：需支持创建管理员和教师账号，针对不同角色和账号进行班级数据的权限管控。		
2	数据服务平台	1、需支持≥ 50路 AI 体育设备接入 2、数据存储内存$\geq 4TB$ 3、支持平台批量导入数据时写入优化 4、需兼容校级智慧体育数据平台，可以配套 AI 体育设备联网使用。	套	1
3	AI 智能体锻体测盒平台	技术要求 1. 包含：运动分析 AI 相机$\times 1$，AI 体测体锻盒$\times 1$，可外配显示屏使用，适用于安装在教室和走廊等室内或半开放的环境中；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网络接口与 AI 体测体锻盒连接，AI 体测体锻盒以 HDMI 接口与外配显示屏连接，用于运动时的用户交互，需支持 WIFI 和千兆以太网连接到互联网，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3.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提供$\geq 5TOPS$或以上 AI 算力，AI 体测体锻盒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需支持提供$\geq 1TOPSAI$算力，边端内置智能算法，在本地需支持多种体育测试和体育锻炼运动的分析识别，无需依赖回传原始素材到中心 GPU 服务器做统一识别； 4. 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5.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6. 需支持多种体育锻炼类运动项目，包括：1-5 人高抬腿、1-5 人深蹲、1-5 人开合跳、1-5 人蹲跳和 1-5 人左右横跳、1-5 人纵跳（摸高）、1-5 人半蹲、1-5 人弓步跳、1-5 人提膝击掌和 1-5 人侧向蹲起，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 满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测试项目要求，支持多种体育测试类运动项目，包括：1-7 人跳绳、1-3 人仰卧起坐、1-2 人引起向上和 1 人立定跳远，其分	套	2

		析精度要符合 TY/T2001-2015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和 GB/T19851.12-20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的要求： 跳绳运动在有效量程 0-100 次内，误差±1 次； 立定跳远在有效量程 0-300cm 内，误差±1cm； 仰卧起坐在有效量程 0-100 次，误差±1 次； 引体向上程 0-100 次内，误差±1 次； 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 跳绳运动：支持对绳子的实时检测判定，并在无绳跳时提供实时屏幕弹框提示； 9. 仰卧起坐运动：支持手未抱头和膝盖弯曲不足等动作违规或未达标等的检测判定，并提供实时屏幕弹框和语音提示； 10. 立定跳远运动：支持起跳时踩线行为和单脚起跳的检测判定，并提供实时屏幕弹框和语音提示； 11. 引体向上运动：支持下颚过线，手臂伸直、双手离杠、反手握杠、双腿摆动幅度过大等行为的检测判定，并提供实时屏幕弹框和语音提示； 12.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学生进入区域后，即可开始人脸识别，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动，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13. 需支持体育测试模式开始的运动项目，可在锻炼模式和测试模式中选择和切换，锻炼模式需支持随来随测，各个运动区域独立计时计数，测试模式需支持多人可同时开始，同时结束，系统可智能判断统一开始时间；		
4	室外 AI 体锻系统屏	技术要求 1. 交互屏：≥43 英寸，≥3mm 专用防爆钢化玻璃，竖式 16:9 液晶屏，内置高清宽动态摄像头和扬声器，需支持 WIFI 和千兆以太网连接到互联网，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2. 内置≥8 核 CPU，其中至少 4 个 CPU 主频 2.4 GHz 或以上，至少 4 个 CPU 主频 1.8GHz 或以上，芯片提供≥15TOPS 或以上 AI 算力，边端设备内置智能算法，支持在本地对多种体育测试和体育锻炼运动进行分析识别，无需依赖回传原始素材到中心 GPU 服务器做统一识别； 3.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4.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5. 体能锻炼：需支持多种体锻锻炼项目，包括：深蹲、蹲跳、原地跑、提膝击掌、蹲马步、仰卧起坐、俯卧撑、跪姿俯卧撑、弓步跳、简易波比等，体能锻炼项目数量≥20 种； 6. 需支持球类训练，包括：足球、篮球、排球，球类训练项目数量≥8 种； 7. AI 跟练：具备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及俯	套	2

		卧撑等体测项目的专项训练，设备可通过一系列的体能锻炼的基础动作组合，采用 AI 视觉识别和 AR 交互技术完成专项训练； 8. 篮球训练项目：包括篮球高位运球、篮球中位运球、篮球低位运球、篮球交叉运球 9. 趣味锻炼：设备内置各类型趣味锻炼活动，项目类型寓教于乐，将体育教育和学科教育相结合，包括语文、英语、数学同体育运动相结合的项目，趣味锻炼的项目数量≥ 9个； 10. 运动项目需支持单台设备的多人接龙，多台设备需支持联机，需实现多人分别在不同设备上做联机 PK 挑战； 11. 展示效果：运动过程中可实时展示运动者的人体关节、球的位置框等 AI 识别内容，以及实时的计数结果； 12. 赛事活动：管理员和学生可通过数据平台客户端发布校内赛事，需支持学生通过体锻屏参加体育赛事，并查看个人和班级排名； 13. 设备内置教学视频，包括跳绳、实心球、中长跑、篮球、立定跳远等项目的视频，需支持在平台客户端中进行教学视频上传，并同步到设备中； 14. 需支持体育百科答题乐园，主题包括健康知识、体育常识等方面的内容，用户可自主在设备前完成答题； 15. 运动排名：实时统计月、周、日各个运动项目不同性别学生在校、年级的运动排名； 16. 需支持设备断网使用，运动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		
5	室外 AI 体测系统-旗舰版	技术要求 1. 轻量化 AI 体育边端设备，包含：运动分析 AI 相机$\times 1$，≥ 21 英寸户外智慧触摸屏$\times 1$，户外音响$\times 1$，适用于安装在操场、步道、风雨球场等开放的环境中；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支持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触摸屏需采用$\geq 6\text{mm}$ AR 防爆玻璃，支持用户交互，需支持千兆以太网连接，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3.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提供$\geq 5\text{TOPS}$或以上 AI 算力，≥ 21 英寸触摸屏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需支持$\geq 1\text{TOPS}$或以上 AI 算力，边端内置智能算法，支持在本地对多种体育测试和体育锻炼运动进行分析识别，无需依赖回传原始素材到中心 GPU 服务器做统一识别； 4. 人脸识别速度$\leq 0.2\text{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5.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 需支持多种体育锻炼类运动项目，包括：1-5 人高抬腿、1-5 人深蹲、1-5 人开合跳、1-5 人蹲跳和 1-5 人左右横跳、1-5 人纵跳（摸高）、1-5 人半蹲、1-5 人弓步跳、1-5 人提膝击掌和 1-5 人侧向蹲起； 7. 满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测试	套	4

		项目要求，支持多种体育测试类运动项目，包括：1-7 人跳绳、1-3 人仰卧起坐、1-2 人引起向上和 1 人立定跳远，其分析精度要符合 TY/T2001-2015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和 GB/T19851.12-20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的要求： 跳绳运动在有效量程 0-100 次内，误差±1 次； 立定跳远在有效量程 0-300cm 内，误差±1cm； 仰卧起坐在有效量程 0-100 次，误差±1 次； 引体向上程 0-100 次内，误差±1 次； ▲8. 跳绳运动：需支持对绳子的实时检测判定，并在无绳跳时提供实时屏幕弹框提示，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仰卧起坐运动：支持手未抱头和膝盖弯曲不足等动作违规或未达标等的检测判定，并提供实时屏幕弹框和语音提示； 10. 立定跳远运动：支持起跳时踩线行为和单脚起跳的检测判定，并提供实时屏幕弹框和语音提示； 11. 引体向上运动：支持下颚过线，手臂伸直、双手离杠、反手握杠、双腿摆动幅度过大等行为的检测判定，并提供实时屏幕弹框和语音提示；100 次内，误差±1 次； 12.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学生进入区域后，即可开始人脸识别，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动，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13. 需支持体育测试模式开始的运动项目，可在锻炼模式和测试模式中选择和切换，锻炼模式需支持随来随测，各个运动区域独立计时计数，测试模式需支持多人可同时开始，同时结束，系统可智能判断统一开始时间； 14. 需支持国家学生体质测试评分标准的运动成绩评分判定，并在每次运动完成后展示； 15. 需支持锻炼数据，测试数据每周运动排行榜展示； 16. 需支持体育测试的运动项目，可按个人维度，在体育测试模式下生成测试报告和回放视频，并需支持在平台客户端（电脑域名登录 BS 端、手机扫码或域名登录 H5）查看；		
6	室外 AI 体测系统-引体向上版	技术要求 1. 轻量化 AI 体育边端设备，应包含：运动分析 AI 相机×1，≥21 英寸户外智慧触摸屏×1，户外音响×1，适用于安装在操场、步道、风雨球场等开放的环境中；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触摸屏需采用≥6mm AR 防爆玻璃，支持用户交互，需支持千兆以太网连接，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3.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提供≥5TOPS 或以上 AI 算力，≥21 英寸触摸屏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需支持≥1TOPS 或以上 AI 算力，边端内置智能算法，支持在本地对多种体育测试和体育锻炼运动进行分析识别，无需依赖回传原始素材到中心 GPU 服务器做统一识别；	套	1

		4. 人脸识别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5.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6. 需支持单项体测项目：引体向上（1-2 人） 7. 需支持多种体育锻炼类运动项目，包括：1-5 人高抬腿、1-5 人深蹲、1-5 人开合跳、1-5 人蹲跳和 1-5 人左右横跳、1-5 人纵跳（摸高）、1-5 人半蹲、1-5 人弓步跳、1-5 人提膝击掌和 1-5 人侧向蹲起 ▲8. 引体向上运动：需支持下颚过线，手臂伸直、双手离杠、反手握杠、双腿摆动幅度过大等行为的检测判定，并实时屏幕弹框和语音提示，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引体向上运动分析精度符合 TY/T2001-2015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和 GB/T19851.12-20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的要求，在有效量程 0-100 次内，误差± 1 次。 10.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学生进入区域后，即可开始人脸识别，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动，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11. 需支持体育测试模式开始的运动项目，可在锻炼模式和测试模式中选择和切换，锻炼模式需支持随来随测，各个运动区域独立计时计数，测试模式需支持多人可同时开始，同时结束，系统可智能判断统一开始时间； 12. 需支持国家学生体质测试评分标准的运动成绩评分判定，并在每次运动完成后展示； 13. 需支持锻炼数据，测试数据每周运动排行榜展示； 14. 需支持体育测试的运动项目，可按个人维度，在体育测试模式下生成测试报告和回放视频，并需支持在平台客户端（电脑域名登录 BS 端、手机扫码或域名登录 H5）查看；		
7	室外 AI 体测系统-足球绕杆	技术要求 1. 轻量化 AI 体育边端设备，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需采用网络接口与≥ 21 英寸触摸屏连接，需实现运动时的实时交互，并需支持 WIFI 和千兆以太网连接到互联网，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1/2.8 英寸 CMOS，需支持 4K 分辨率≥ 30 帧/秒和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 60 帧/秒，性能不低于 6xCore 智能芯片，提供≥ 5TOPS 的 AI 算力，内置$\geq 4GB$ 内存，$\geq 16GB$ 存储。 3. 内置智能芯片，≥ 64 位 CPU，CPU 核心数≥ 4，CPU 频率$\geq 2.0GHz$，芯片需支持≥ 1TOPS 的 AI 算力，GPU：需支持 3D 图像引擎、4K 高清显示；VPU：需支持 4K 分辨率高清硬解码，1080P@60 的硬件编码，内置$\geq 4GB$ 内存，$\geq 16GB$ 存储。 4. 需支持自带算法和模型，可无需依赖网络或额外的 GPU 服务器，需支持算法类型包括：运动人脸检测、运动人脸识	套	1

		别、人体姿态估计和人体运动跟踪等； 5.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6.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 需支持足球绕杆运动项目 8. 足球绕杆需支持抢跑、漏绕杆违规判定并实时提醒； 9.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学生进入区域后，即可开始人脸识别，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动，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10. 需支持体育测试的项目，在测试模式下需支持在数据平台的 PC 端、手机端查看运动的测试视频和测试报告； 11. 需支持锻炼数据，测试数据每周运动排行榜展示； 12. 需支持运动数据在设备本地存储和上传到数据平台，需支持对体育测试和体能锻炼项目的运动记录临时存储和全量上传，需支持对体育测试运动项目的过程视频录制和存储，并在端侧本地临时存储并需支持全量上传到数据平台做长期存储。 13. 需支持设备断网使用，运动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		
8	室外 AI 体测系统-篮球绕桩	技术要求 1. 轻量化 AI 体育边端设备，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需采用网络接口与 ≥ 21 英寸触摸屏连接，需实现运动时的实时交互，并需支持 WIFI 和千兆以太网连接到互联网，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1/2.8 英寸 CMOS，需支持 4K 分辨率 ≥ 30 帧/秒和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 ≥ 60 帧/秒，性能不低于 6xCore 智能芯片，提供 $\geq 5TOPS$ 的 AI 算力，内置 $\geq 4GB$ 内存， $\geq 16GB$ 存储。 3. 内置智能芯片， ≥ 64 位 CPU，CPU 核心数 ≥ 4 ，CPU 频率 $\geq 2.0GHz$ ，芯片需支持 $\geq 1TOPS$ 的 AI 算力，GPU：需支持 3D 图像引擎、4K 高清显示；VPU：需支持 4K 分辨率高清硬解码，1080P@60 的硬件编码，内置 $\geq 4GB$ 内存， $\geq 16GB$ 存储。 4. 需支持自带算法和模型，可无需依赖网络或额外的 GPU 服务器，需支持算法类型包括：运动人脸检测、运动人脸识别、人体姿态估计和人体运动跟踪等； 5.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6.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 需支持篮球绕杆运动项目 8. 篮球绕杆需支持抢跑、漏绕杆违规判定并实时提醒； 9.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学生进入区域后，即可开始人脸识别，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	套	1

		动，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10. 需支持体育测试的项目，在测试模式下需支持在数据平台的 PC 端、手机端查看运动的测试视频和测试报告； 11. 需支持锻炼数据，测试数据每周运动排行榜展示； 12. 需支持运动数据在设备本地存储和上传到数据平台，需支持对体育测试和体能锻炼项目的运动记录临时存储和全量上传，需支持对体育测试运动项目的过程视频录制和存储，并在端侧本地临时存储并需支持全量上传到数据平台做长期存储。 13. 需支持设备断网使用，运动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		
9	室外 AI 体测系统-排球垫球	技术要求 1. 轻量化 AI 体育边端设备，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需采用网络接口与≥21 英寸触摸屏连接，需实现运动时的实时交互，并需支持 WIFI 和千兆以太网连接到互联网，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1/2.8 英寸 CMOS，需支持 4K 分辨率≥30 帧/秒和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60 帧/秒，性能不低于 6xCore 智能芯片，提供≥5TOPS 的 AI 算力，内置≥4GB 内存，≥16GB 存储。 3. 内置智能芯片，≥64 位 CPU，CPU 核心数≥4，CPU 频率≥2.0GHz，芯片需支持≥1TOPS 的 AI 算力，GPU：需支持 3D 图像引擎、4K 高清显示；VPU：需支持 4K 分辨率高清硬解码，1080P@60 的硬件编码，内置≥4GB 内存，≥16GB 存储。 4. 需支持自带算法和模型，可无需依赖网络或额外的 GPU 服务器，需支持算法类型包括：运动人脸检测、运动人脸识别、人体姿态估计和人体运动跟踪等； 5.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6.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 需支持排球垫球运动项目 8. 需支持踩线、人出界、球出界、球落地违规判定并实时提示； 9.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学生进入区域后，即可开始人脸识别，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动，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10. 需支持体育测试的项目，在测试模式下需支持在数据平台的 PC 端、手机端查看运动的测试视频和测试报告； 11. 需支持锻炼数据，测试数据每周运动排行榜展示； 12. 需支持运动数据在设备本地存储和上传到数据平台，需支持对体育测试和体能锻炼项目的运动记录临时存储和全量上传，需支持对体育测试运动项目的过程视频录制和存储，并	套	1

		在端侧本地临时存储并需支持全量上传到数据平台做长期存储; 13. 需支持设备断网使用, 运动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		
10	室外 AI 体测系统-实心球	技术要求 1. 轻量化 AI 体育边端设备,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 需采用网络接口与 21 英寸触摸屏连接, 需实现运动时的实时交互, 并需支持 WIFI 和千兆以太网连接到互联网, 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 1/2.8 英寸 CMOS, 需支持 4K 分辨率≥ 30 帧/秒和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 60 帧/秒, 性能不低于 6xCore 智能芯片, 提供≥ 5TOPS 的 AI 算力, 内置≥ 4GB 内存, ≥ 16GB 存储。 3. 内置智能芯片, ≥ 64 位 CPU, CPU 核心数≥ 4, CPU 频率≥ 2.0GHz, 芯片需支持≥ 1TOPS 的 AI 算力, GPU: 需支持 3D 图像引擎、4K 高清显示; VPU: 需支持 4K 分辨率高清硬解码, 1080P@60 的硬件编码, 内置≥ 4GB 内存, ≥ 16GB 存储。 4. 需支持自带算法和模型, 可无需依赖网络或额外的 GPU 服务器, 需支持算法类型包括: 运动人脸检测、运动人脸识别、人体姿态估计和人体运动跟踪等; 5. 人脸识别速度≤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6.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 需支持实心球运动项目 8. 掷实心球需支持踩线、单手掷球、出手点低于头顶违规判定并实时提示; 9.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 学生进入区域后, 即可开始人脸识别, 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动, 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 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10. 需支持体育测试的项目, 在测试模式下需支持在数据平台的 PC 端、手机端查看运动的测试视频和测试报告; 11. 需支持锻炼数据, 测试数据每周运动排行榜展示; 12. 需支持运动数据在设备本地存储和上传到数据平台, 需支持对体育测试和体能锻炼项目的运动记录临时存储和全量上传, 需支持对体育测试运动项目的过程视频录制和存储, 并在端侧本地临时存储并需支持全量上传到数据平台做长期存储。 13. 需支持设备断网使用, 运动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	套	1
11	室外 AI 跑圈系统	技术要求 1. 不低于 65 英寸触摸屏, 适用于安装在操场、室外跑道等开放的环境中; 2. 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套	1

		3. 刷新率 $\geq 60\text{Hz}$ 4. 扬声器功率 $\geq 2 \times 10\text{W}$ 5. 内置扬声器 6. 至少 1 个千兆网口 7. 工作温度:满足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8. 工作湿度: $\leq 95\%$ (相对湿度, 无冷凝) 9. 需支持对校级体育数据可视化统计分析, 包含体育测试数据、体育锻炼数据的多维体育数据汇总综合分析 10. 需支持对使用人数和学生参与度等统计分析; 11. 需支持对运动人次和运动时长等统计分析; 12. 需支持对校园排行榜与校园运动记录; 13. 需支持对个人运动排行:提供校园体育排行榜, 需支持查询学生年级成绩排行; 14. 需支持触屏切换项目, 按项目查询成绩排行榜 15. 班级运动排行:需支持查看班级排行榜, 包含使用人次排行、使用时长排行; 16. 需支持查看个人体育综合报告, 需支持查看各项目运动记录, 并在测试模式下查看视频回放;		
12	室外 AI 跑步系统-长跑套装	技术要求 1. 轻量化 AI 体育边端设备, 包含: 运动分析 AI 相机, 不低于 21 英寸触摸屏 (内置高清宽动态摄像头), 户外音响, 适用于安装在操场、室外跑道等开放的环境中;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 需采用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 安装于起终点, 需实现专业跑步分析, 触摸屏需采用 $\geq 6\text{mm}$ AR 防爆玻璃, 实现实时交互, 需支持千兆以太网连接, 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3.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 提供 $\geq 5\text{TOPS}$ 或以上 AI 算力, 触摸屏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 内置 ≥ 8 核 CPU, 其中 ≥ 4 个 CPU 主频 2.4GHz 或以上, 需支持 $\geq 15\text{TOPS}$ 或以上 AI 算力, 边端内置智能算法, 需实现精准的跑步分析, 无需依赖回传原始素材到中心 GPU 服务器做统一识别; 4.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text{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5.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6. 需至少支持两种人脸认证模式并可切换: 屏前人脸识别和指定站立区域人脸, 以确保各类场地背景和光照环境下均能获得较好的人脸识别认证体验; 7. 需支持多种身份认证的跑步模式, 包括: 纯人脸模式和人脸配合号码牌衣服的模式; 8. 需支持运动者在屏前做身份认证时, 自动与人脸身份和运动者当时穿着号码牌的绑定, 设备识别完成后播报显示当前运动者的姓名和号码, 运动者即可到起点开始跑步; 9. 满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014 年修订)》的测试项目要求, 需支持多种跑步项目, 包括: 800 米、1000 米,	套	2

		部署时根据设备和场地选择跑步项目，可多套短跑和长跑设备在同一个运动场组合使用； 10. 需支持同时 1-50 人同时开展 800 米或 1000 米长跑运动； 11.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学生进入区域后，即可开始人脸识别，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动，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12. 需支持基于 AI 视觉分析智能捕捉跑步测试过程视频，分析视频得出测试成绩； ▲13. 长跑 800 米、1000 米分析精度：符合 TY/T2001-2015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和 GB/T19851.12-2005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的要求，在有效量程内，分度值可达 0.1s，误差±2%，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4. 需支持国家学生体质测试评分标准的运动成绩评分判定，并在每次运动完成后展示； 15. 需支持当运动者出现在摄像头画面时，实时进行人脸跟踪，并呈现人脸运动轨迹，跑步过程中，可实时进行号码跟踪，并呈现号码运动轨迹； 16. 需支持在跑步测试过程中进行智能交互，实时显示和语音播报运动者检录、测试准备、测试违规、测试成绩，测试结束实时显示测试成绩、评分数据； 17. 需支持运动过程中可开启展示运动者的人体框、骨架等 AI 视觉识别内容； 18. 在排行榜中有当日、当周、当月的测试记录、测试排名、测试视频保存，测试视频回放； 19. 需支持运动数据在设备本地存储和上传到中心平台，需支持对锻炼项目的运动记录临时存储和全量上传，在端侧本地临时存储并需支持全量上传到中心平台做长期存储；		
13	短跑扩展 AI 相机	技术要求 1、≥15 寸护罩型运动分析 AI 摄像机≥3.2mm 短焦，≥4K 分辨率，DC12V 供电，RJ45 千兆以太网传输接口 2. 像素≥800 万； 3. 最高分辨率≥3840*2160； 4. 传感器靶面≥1/2.8"； 5. 焦距≥6.8mm； 6. 光圈≥F2.2； 7. 降噪:2D 降噪;3D 降噪； 8. 视频编码格式:H.265;H.264;MJPEG； 9. 视频参数≥4K 分辨率@30fps、1080P 分辨率@60fps； 10. 防护等级≥IP65； 11. 整机功耗≤12W；	套	1
14	室外跑步监控杆	技术要求 1. 需搭配室外 AI 屏一起使用，需支持跑步类项目锻炼、测评。根据田径场地施工环境和不同跑步/跑圈类项目需求，室	套	1

		外跑步长杆的实际数量和尺寸支持定制		
15	室外 AI 跑圈屏系统 (室外操场阳光跑)	1. 轻量化 AI 体育边端设备, 包含: 运动分析 AI 相机×2, 不低于 65 英寸触摸屏, 适用于安装在操场、室外跑道等开放的环境中; 2. 运动分析 AI 相机: 需采用 4K 分辨率 CMOS 传感器, 安装于打卡点, 需实现专业跑步分析, 需实现操场无感检录, 采用触摸屏, 如需实现实时交互, 需支持千兆以太网, 与数据平台通信需实现上传运动记录; 3. 运动分析 AI 相机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 提供≥5TOPS 或以上 AI 算力, 触摸屏需采用一体化智能芯片, 内置≥8 核 CPU, 其中≥4 个 CPU 主频 2.4 GHz 或以上, 需支持≥15TOPS 或以上 AI 算力, 边端内置智能算法, 需实现精准的跑步分析, 无需依赖回传原始素材到中心 GPU 服务器做统一识别; 4. 人脸识别速度≤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5. 需支持本地至少 15 万人脸库、1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6. 基于 AI 动作识别与感知, 学生进入区域后, 即可开始人脸识别, 识别成功后在运动区域内自动开始倒计时并开始运动, 运动时实时展示运动数据变化, 运动全程无需外配辅助设备或者额外人工干预; 7. 需支持在跑圈端锻炼过程中进行智能交互, 实时显示跑圈里程、圈数、时间、成绩展示; 8. 在排行榜中有当日、当周、当月在排行榜中有当日、当周、当月的训练记录, 训练排名; 9. 需支持对校级体育数据可视化统计分析, 包含体育测试数据、体育锻炼数据的多维体育数据汇总综合分析; 10. 需支持对使用人数和学生参与度等统计分析; 11. 需支持对运动人次和运动时长等统计分析; 12. 需支持对校园排行榜与校园运动记录; 13. 需支持个人运动排行: 提供校园体育排行榜, 需支持查询学生年级成绩排行; 14. 需支持触屏切换项目, 按项目查询成绩排行榜 15. 班级运动排行: 需支持查看班级排行榜, 包含使用人次排行、使用时长排行; 16. 需对支持个人体育综合报告查看, 需支持查看各项目运动记录查看, 并在测试模式下查看视频回放; 17. 需支持运动数据在设备本地存储和上传到中心平台, 需支持对锻炼项目的运动记录临时存储和全量上传, 在端侧本地临时存储并需支持全量上传到中心平台做长期存储; 18. 需支持设备断网使用, 运动过程不受外部网络环境波动影响;	套	1
16	跑圈打卡点 扩展 AI 相机	技术要求 1. ≥15 寸护罩型运动分析 AI 摄像机≥6.8mm, DC12V 供电, RJ45 千兆以太网传输接口, ≥IP65 防护等级;	套	6

		3. 像素 ≥ 800 万 4. 最高分辨率:满足 3840*2160 5. 传感器靶面:1/2.8 6. 焦距: $\geq 6.8\text{mm}$ 7. 光圈: $\geq F2.2$ 8.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9. 视频编码格式:H. 265;H. 264;MJPEG 10. 工作温度:满足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1. 视频参数:4K 分辨率@30fps、1080P 分辨率@60fps 12. 存放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13. 工作湿度: $\leq 95\%$ (相对湿度, 无冷凝) 14. 电源:DC12V $\pm 25\%$ 15. 整机功耗: $\leq 12\text{W}$ 16. 用于配合室外 AI 跑圈屏系统(室外操场阳光跑), 需实现对打卡点的扩展, 每个打卡点需要 2 台本 AI 相机。		
17	室外跑步监控杆(操场阳光跑)	技术要求 1. 需搭配室外 AI 屏一起使用, 需支持跑步类项目锻炼、测评。根据田径场地施工环境和不同跑步/跑圈类项目需求, 室外跑步长杆的实际数量和尺寸支持定制。	套	4
18	AI 身高体重测试仪	技术要求 1、自动测量身高及体重, 可反映身体匀称度和发育形态指数(BMI)。 2、测试范围: 身高 90~210cm; 体重 10~180kg; 分度值: 身高 0.1cm; 体重 0.1kg; 测量精度: 身高 $\pm 0.1\text{cm}$; 体重 $\pm 0.1\text{kg}$ 。 3、一体化设计, 需采用电机联动。 4、需采用精密导轨, 运行流畅, 且过程中保持低噪, 需支持复位设置。 5、内含安卓平板 1 台, 需支持人脸自动识别身份。	台	2
19	AI 肺活量测试仪	技术要求 1、自动测量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 测试数值反映肺的容积和肺的扩展能力。 2、测试范围: 0~9999ml; 分度值: 1ml; 测量精度: $\pm 1.5\%$ 3、一体化设计, 高清液晶显示, 内置大容量电池。 4、一键式操作, 使用简便, 同时具有清零功能。 5、防补气(防作弊)功能, 补气时自动锁定数据。 6、内含安卓平板 1 台, 需支持人脸自动识别身份。	台	2
20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技术要求 1、自动测量坐位体前屈的数值, 反映躯干、腰、髋等部位关节、肌肉和韧带的伸展性和柔韧性。 2、测试范围: $-20\sim 40\text{cm}$, 分度值: 0.1cm, 测量精度: $\pm 0.1\text{cm}$ 3、一体化设计, 智能液晶显示,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4、使用简便, 可联动调节、复位设置。 5、推板可回弹式归位, 无需人为操作。	台	2

		6、附含安卓平板 1 台，需支持人脸自动识别身份。		
21	集成安装	1. 配管安装、线缆敷设、系统调试	项	1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从设计、安装、调试、启动、集成、技术咨询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

1、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智慧校园平台 5 年、智慧 AI 校园体育 3 年。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包装需有货物原厂出厂信息，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

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本项目为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料等数量仅作参考，具体用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要求。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文件中所列项，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产品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需提供送货、安装、集成、调试服务，需提供技术支持、培训使用方法的服务，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标人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

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2)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通报，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需定期巡访，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免费提供维修维护，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投标人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维护维修。

4)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通过培训后，投标人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用户方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余款。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j22202500x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第 包（共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买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

签署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_____ 中所需货物经 _____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定，卖方 _____ 为此招标项目第 _____ 包 _____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2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50%	¥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50%	¥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在本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余款。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二十五个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月。签订合同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保函复印件交信息中心备案。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三份，卖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货物本身的保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货物本身的保质期为准。

11. 安全管理

- 1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11.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XX 公司

招标编号：XX

包号：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例) 教师用 计算机	品牌：XX 型号：XX CPU：不低于六代“i7（参考）四核”性能；内存容量：≥4GB；显卡：独立显卡…… 随机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安装正版 Windows7 专业版操作系统及 Office2013 办公软件（微软教育包套装，含介质，正版激活码标签张贴于主机机箱右侧板左下角）。 ★整机质保 3 年	中国/XX 公司	台	20	5800.00	116000.00
2							
合计							
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 1 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 学校		
2	XX 学校		
3			
合计			

二、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 学校	XX 学校	合计
1	(例) 教师用计算机	台			
2	(例) 1 匹空调	台			
3					
合计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XX 项目项目（招标编号：XX）（合同号：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XX 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XX

项目名称：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

我公司针对 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 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供货保证：

1. 供货期： 月 日前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产品质量保证：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 3 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质保期等）

卖方：XX 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培训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5：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 3 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附件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项目名称）合同文件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此表格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 注：1.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2.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
5.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____型（四选一：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8-2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符合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的业绩清单，并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3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人员姓名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工作业绩	在本项目中 职责分工	联系电话	执业证书 对应页码

1. 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 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3. 项目组主要人员应进行详细描述，格式自拟，并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8-4 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_____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